

证券代码：000987

证券简称：越秀金控

公告编号：2022-045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3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为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同意公司发行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含40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超短期融资券条件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认真对照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主体资格和条件，对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了自查，认为公司符合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规定，具备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条件和资格。此外，公司不是失信责任主体。

二、发行方案

公司本次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方案如下：

（一）注册及发行规模

本次超短期融资券拟注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40 亿元（含 40 亿元），具体发行规模以公司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的金额为准。

（二）发行方式

根据公司实际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额度有效期内一次性发行或分期发行。

（三）发行期限

本次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期限不超过 270 天（含 270 天）。

（四）发行利率

固定利率，根据发行时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情况，以簿记建档的结果最终确定。

（五）发行对象

中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业投资者。

（六）募集资金用途

偿还银行借款等有息债务和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及适用的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用途。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最终用途以相关监管机构核准的方案为准。

三、授权事项

为高效、有序的完成本次发行工作，公司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进一步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与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有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一）确定或调整本次发行的具体金额、期限、承销方式及发行时机等具体发行方案；

（二）决定聘请为本次发行提供服务的主承销商及其他中介机构；

（三）修订、签署和申报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法律文件，并办理超短期融资券的相关申报、注册手续；

（四）如监管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可依据实际情况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但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须由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重新审议的事项除外；

（五）办理与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相关的其他事宜。

上述授权在本次注册发行的超短期融资券的注册有效期内持续有效，直至相关授权事项办理完毕。

四、连续十二个月累计债务融资情况

除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的事项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直接从金融市场获取资金的累计债务融资情况如下：

（一）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越秀租赁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秀租赁”）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含 30 亿元）的中期票据。

（二）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越秀租赁开展应收账款资产支持证券业务的议案》，同意越秀租赁开展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60 亿元（含 60 亿元）的应收账款资产支持证券业务。

（三）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同意公司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含 30 亿元）的短期融资券。

累加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公司拟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40 亿元（含 40 亿元）超短期融资券、不超过人民币 40 亿元（含 40 亿元）中期票据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拟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40 亿元（含 40 亿元）超短期融资券项目，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直接从金融市场获取资金的累计债务融资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 240 亿元（含 240 亿元），上限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母净资产的 50%。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发行事项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权限范围内。

五、审批程序

公司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需获得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后方可实施，具体发行事项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3 日